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整體發展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有效管理與運用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特設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業務設「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組成，視教師聘任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個案邀請相關學系系主任列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3 條 本校每年視校務整體發展規模，由人事室審視本校教師預算員額、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等規定，需要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提案送本委員會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全校師資聘任建議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討論有教師員額調整需求時，得提送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案。

第 4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